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6号
佳兆业广场南塔T1座12层 100022
12/F, T1 South Tower, Beijing Kaisa Plaza,
86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锦龙装备”）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特指派袁毅超、徐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锦龙装备被收购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予以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股份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股份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文件的组成部分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 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股份公司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事实 and 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和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三)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8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受到 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10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	11
(六) 收购人的资格	12
(七) 收购人与锦龙装备的关系	13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13
(一) 收购人的收购方式	13
(二)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4
三、 法律程序	15
(一) 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15
(二) 交易对手方的批准和授权	15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5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 收购目的	16
(二) 后续计划	16
六、 本次收购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18
(一)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及影响	19
(二) 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9
(三) 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9
(四) 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七、	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19
八、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21
九、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股份公司的交易情况.....	23
十、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况.....	24
十一、	本次收购股份的相关限制及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4
十二、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5
(一)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25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7
十三、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7
十四、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8
十五、	结论性意见.....	28



定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特别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锦龙装备	指	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永久集团	指	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锦龙游艇	指	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编写的《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陈述与说明部分已经做出的定义或简称，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全部。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永久集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679952963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永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仁街 94 号 1 单元 4 层 1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9 日至 2038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及施工(以上均凭资质证经营);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于永久	9000	货币	90
2	王朝晖	1000	货币	10



合计	10000	-	100
----	-------	---	-----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工商档案并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收购人的自然人股东于永久持有收购人 90%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同时于永久担任收购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能对收购人的经营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产生重大影响，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于永久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于永久，男，196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10219196312****，户籍为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仁街 94 号****；1989 年 5 月至 1992 年 7 月，工作于瓦房店市金属材料公司，任会计、资金调度；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5 月，工作于大连开发区聚氨酯工业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 年 5 月至 2008 年 9 月，工作于大连国际建筑公司二分公司，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工作于永久集团（原名：大连圣博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暨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兼任辽宁永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暨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兼任辽宁永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兼任海上长城（大连）旅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 年 1 月至今兼任辽宁永久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各关联公司的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行业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辽宁永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收购人持有 100% 股权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广告业务；营销策划	经营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文体活动组织策划；日用百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文化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辽宁永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	收购人持有 100% 股权	批发和零售业	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等国内一般贸易	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汽车及配件、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销售；经营广告业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通信工程、亮化工程设计及施工；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海上长城（大连）旅	5000	收购人持有 100% 股权	制造业	船舶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	船舶、船舶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发、设计、销售、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



	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发、设计、销售、租赁等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辽宁永久实业有限公司	1000	收购人持有 100% 股权	建筑业	防腐保温、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等	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施工;防腐保温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国内一般贸易;普通货运代理;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四)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工商档案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为于永久先生,监事为迟伟先生。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原告(反诉被告)永久集团因合同纠纷起诉被告(反诉原告)雅轩空间(北京)家具有限公司,要求雅轩空间(北京)家具有限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及合同价款并



确认双方签署的《购销合同》已解除，2019年8月15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0111民初7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雅轩空间（北京）家具有限公司返还永久集团102,000元的款项，确认雅轩空间（北京）家具有限公司不返还永久集团定金，并驳回原告（反诉被告）永久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且驳回被告（反诉原告）雅轩空间（北京）家具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在相关网站核查到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于永久及迟伟住所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除上述诉讼外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 收购人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大连嘉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嘉内验字(2011)第 B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收购人股东对收购人所实缴注册资本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因此收购人系实收资本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属于符合股转系统规定之合格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永久集团已经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具有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时，收购人不存在下列不得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股份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七）收购人与锦龙装备的关系

根据收购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永久集团与被收购人锦龙装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一）收购人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锦龙装备股东董革持有的锦龙装备 3,750,000 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锦龙装备 3,75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5.00%）。

根据锦龙装备提供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前，董革持有锦龙装备 38.96%的股权，锦龙装备其他股东直接持有锦龙装备的股权比例均不超过 10%



(含本数)；本次收购完成后，永久集团将持有锦龙装备 25% 的股权，永久集团为锦龙装备第一大股东。同时，本次收购将导致锦龙装备控制权发生变化，永久集团实际控制人于永久先生将成为锦龙装备的实际控制人。

(二) 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交易对手方即董革已签订《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董革同意将持有的锦龙装备 3,750,000 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同意受让董革持有的锦龙装备 3,75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2. 收购人受让目标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1 元，即受让锦龙装备共计 3,750,000 股股份的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9,412,5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肆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3. 双方应基于股转系统之协议转让方式而完成目标股份转让，若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人应在取得股转系统确认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甲方指定账户。若采用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则双方在股转系统内完成资金交割。双方对目标股份的现状表示认可且对本次转让无异议，并同意共同承担目标股份转让所产生的法律结果和责任；
4. 董革承诺和保证，对锦龙装备的持股情况与股份公司在股转系统所披露的股东结构和持股情况相一致；对目标股份享有完全的、排它的处置权；截至合同签署之日，除已经向收购人披露外，目标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及其他第三者权益，且无任何法律争议与纠纷；
5. 收购人承诺和保证受让目标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目标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合同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协议签署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8月20日，收购人执行董事做出如下决定：

1. 同意永久集团以不高于每股 2.51 的价格购买锦龙装备 25%的股份。
2. 提请召开公司股东会，由股东会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处理谈判、签约、股权交割等具体事宜。

2019年9月10日，收购人股东会做出如下决议：

1. 同意永久集团以不高于每股 2.51 的价格购买锦龙装备 25%的股份。
2. 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处理谈判、签约、股权交割等具体事宜。

（二）交易对手方的批准和授权

董革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自主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应当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议及审批程序，尚需向股转系统备案并履行相关披露程序。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412,500 元，均为货币资金。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其他相关文件，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本次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股份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锦龙装备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锦龙装备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整合股份公司资源，适时拓宽股份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增强股份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保持股份公司管理和业务连贯性的基础上，适时对锦龙装备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应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计划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提升股份公司的运营管理水平，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如确需调整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的，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股份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高股份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改选股份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收购人对公司管理结构暂无调整计划。收购人在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系统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的具体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股份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将对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新设子公司、分公司等现有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机构。

4.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



改。

5. 对锦龙装备资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处置锦龙装备资产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机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锦龙装备现有员工做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员工聘用计划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届时的实际情况需要解聘公司现有员工或新聘用员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若今后收购存在调整员工聘用计划的情况，收购人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股份增持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永久集团将取得股份公司 25% 股权，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于永久先生成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公司股份，增持方式可能为股份协议转让或认购锦龙装备发行股票等方式。收购人在制定、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与后续计划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 本次收购对股份公司的影响



（一）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及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曾持有锦龙装备股份，董革为锦龙装备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锦龙装备 25%股权并成为锦龙装备第一大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于永久先生成为锦龙装备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之前，锦龙装备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股份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为锦龙装备的经营发展提供资金和业务支持，积极寻求并向股份公司推荐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股份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及盈利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七、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协议、有关凭证等文件，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永久集团与锦龙装备的全资子公司锦龙游艇发生过交易，但相关交易在事



实发生日均不属于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详见“九、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股份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锦龙装备、收购人永久集团提供的法律文件及出具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股份公司的交易情况”所列情形外，收购人及相关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锦龙装备、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永久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

1. 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锦龙装备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且届时收购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将与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锦龙装备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收购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未来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4. 收购人保证将依照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锦龙装备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锦龙装备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锦龙装备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上述承诺在收购人对锦龙装备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锦龙装备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上述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锦龙装备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锦龙装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龙装备自身尚未实际开展船舶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发、销售等业务，锦龙装备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其全资子公司锦龙游艇，锦龙游艇主营船舶、船舶设备的制造、研发及销售，而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侧重于装修装饰服务，收购人实际控制的海上长城（大连）旅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不存在投资或控制任何与锦龙装备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为规避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锦龙装备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锦龙装备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锦龙装备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锦龙装备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锦龙装备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 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锦龙装备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或将来开展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锦龙装备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或将来规划、开展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锦龙装备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或将来规划、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如果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锦龙装备，并将在合理、公平原则及条件下，促使由锦龙装备或其实际控制企业优先获得该业务机会。

4. 如果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业务机会且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业务，则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收购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企业在上述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5. 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与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将享有优先权，收购人或收购人实际控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尽最大努力协调该拟转让或处置资产或业务的相关企业，使得锦龙装备或其控股企业实现优先权。



如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应全面、及时和足额赔偿锦龙装备由此遭受的损失，同时，收购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锦龙装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股份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锦龙装备提供协议、有关凭证，收购人永久集团与锦龙装备或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发生过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 收购人与锦龙装备全资子公司锦龙游艇发生的交易情况

交易期间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	锦龙游艇（需求方）与永久集团（服务提供）	《综合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永久集团为锦龙游艇进行综合办公楼装修改造工程的施工	29,481,740	已履行完毕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锦龙游艇（需求方）与永久集团（服务提供方）	编号为 GLSG-061 的《合同书》	永久集团为锦龙游艇进行锦龙 1102 双体铝合金游艇内装、外装工程	4,600,000	已履行完毕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锦龙游艇（需求方）与永久集团（服务提供方）	编号为 GLSG-048 的《合同书》	永久集团为锦龙游艇进行锦龙 46 米-01 号铝合金船内装-外装工程	6,100,000	已履行完毕

2. 锦龙游艇为收购人永久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锦龙游艇于 2019 年 4 月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锦龙游艇为永久集团在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国际结算订单



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担保额度最高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53 万元。

根据锦龙装备提供的说明，锦龙游艇为永久集团提供的担保系双方基于业务合作关系而发生的担保，因永久集团向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请的订单融资业务的授信借款主要用于永久集团为锦龙游艇提供装修、装饰工程服务，而为促成永久集团的上述订单融资业务以缓解锦龙游艇的资金压力，锦龙游艇为永久集团提供了上述担保。锦龙装备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且锦龙装备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将本次担保的相关内容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收购完成后，因永久集团成为锦龙装备的第一大股东，因此上述锦龙游艇为永久集团提供担保的交易变更为关联交易。

根据锦龙装备、永久集团提供或出具的文件，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相关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锦龙装备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交易。

十、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股份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 本次收购股份的相关限制及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本次收购完成后，永久集团将成为锦龙装备第一大股东，因此永久集团持有锦龙装备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得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锦龙装备的股份。

十二、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收购人已向锦龙装备、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收购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如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锦龙装备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就其具备收购人资格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 其他情形。

3.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本次收购对股份公司的影响”第(四)部分。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6. 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就收购资金来源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本次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锦龙装备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锦龙装备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锦龙装备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7. 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向锦龙装备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



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锦龙装备，锦龙装备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锦龙装备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各项规定。

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锦龙装备的股东大会及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锦龙装备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锦龙装备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锦龙装备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后保持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股份锁定等事项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函，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行为所聘请的法律顾问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龙装备本次收购所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锦龙装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格式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拟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 结论性意见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锦龙装备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于股转系统公告并办理股份登记相关程序；
3.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式内容，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式内容，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永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李宏（签字）：

经办律师：袁毅超（签字）

经办律师：徐曼（签字）

签署日期：2019 年 11 月 / 日